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1/VIII/2026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法案

一、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向立法會主席提交了《修改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d)項的規定，透過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 009/VIII/2025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在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法案經政府代表引介及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透過第 041/VIII/2025 號批示，將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黃
杏
林
何
上
都
丹
C.
4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 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十一月二十七日、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舉行會議，對法案進行了分析；行政法務司司長黃少澤、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曾翔、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周偉迎等多名政府官員列席了委員會在十一月二十七日、十二月五日舉行的會議，與委員會進行了密切合作。
4. 立法會顧問團工作人員協助委員會進行審議，期間曾與政府代表舉行技術工作會議，進行技術溝通，以便從法律技術層面對法案加以完善。
5. 在雙方密切合作的基礎上，政府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提交了法案修改文本，即法案最後文本，對其中的內容作出調整和改善。
6.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並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及解決方案作出審議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製作本意見書。
7. 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最後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法案最初文本。

黃少澤
曾翔
周偉迎
黃少澤
曾翔
周偉迎
黃少澤
曾翔
周偉迎



二、引介

8. 行政法務司司長黃少澤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對法案的引介發言中指出：“為深入推進公共行政改革，經全面檢視市政署自身職責、組織架構、人員制度和相關法律法規，認為有必要修改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並將在法案獲得審議通過後，一併修訂有關配套法規，以精簡組織架構，提升運作效能。”
9. 根據法案理由陳述，法案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的內容：

“一、調整職責及精簡組織架構

目前，《設立市政署》法律規定了市政署的職責，而配套該法律的第 25/2018 號行政法規《市政署的組織及運作》則規定了市政署的組織附屬單位及職權。

遵從第六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小組的指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須從完善職能配置、精簡組織架構方向，提升運作效能，並重點針對職能過時或缺位，以及職能交叉或重疊的情況作出全面的職能檢討。按照有關方向進行深入研究後，因應市政署目前的部分職能與其他相關的職能部門存在交叉或重疊、流程業務密切相關但分屬不同部門負責的情況，為理順相關職

黃少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能，須對第 9/2018 號法律第三條有關職責的條文作調整，並建議將有關命名公共地方，編訂門牌號碼，以及保養及維修道路及排水網的職責移轉予運輸工務範疇部門，以明確職責分工，優化行政流程。

當本法案獲通過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修改第 25/2018 號行政法規，內容主要包括精簡內部架構、明確職權分工，以及優化主席及副主席的代任機制。

二、根據現實情況訂明監督實體

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職能分工，市政事務屬於行政法務司司長的施政範疇，而根據第 2/2021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第四條的規定，市政署須檢視和修改自身組織法以配合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所指的監督關係，因此，法案建議修改第 9/2018 號法律第四條有關監督實體的規定，訂明行政法務司司長為市政署的監督實體。

三、調整人員制度

按照第 9/2018 號法律的規定，市政署工作人員採用個人勞動合同制度聘用，並適用專有的人員通則。然而，事實

Vertical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character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marks and character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上，現行《市政署人員通則》的內容與一般公職制度基本相同，因此，法案建議取消適用市政署專有人員通則，並適用公職的一般制度。

四、訂定過渡措施

為配合新人員制度的實施，法案建議一系列的過渡性規定，讓市政署的專有人員通則人員及主管人員在新法生效後可以重新簽訂行政任用合同，並保障過去提供的服務時間及曾參加的培訓課程的效力；另外，對於其他已獲市政署聘用的工作人員，其職務上的法律狀況維持不變，並在本法律生效後繼續維持以相關制度聘用。”

三、概括性審議

(一) 立法背景與過程

1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行政法務範疇的施政方針提出，“配合社會發展所需，依循特區政府公共行政改革的整體佈置，在過去市政工作的基礎上，我們需要對市政署的架構、職能和管理作全面深入的分析 and 檢討，查找不足，認真思考部門架構、職能及人員制度的轉變……”；“2025 年起，我們將以精簡架構、優化職能、強化管理為目標，分階段啟動市政署重組工作。首階段將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於 2025 年全面檢視市政署組織架構和相關法律法規，為重組工作奠定基礎；次階段於 2026 年內完成，遵循公共行政改革的相關指引，精簡市政署內部架構，檢視不同單位的工作成效，以歸口管理、加強統籌、簡化程序為調整職能原則，避免多頭管理，提升市政管理精細化水平，為廣大市民建設一個整潔、有序、安全的城市環境”。

11. 本法案是政府落實二零二五年度施政方針的具體措施，也是列入二零二五年度施政方針立法規劃的項目，法案內容符合優化部門職能配置、精簡組織架構、提升運作效率的大方向，是值得肯定的。因此，委員會在整體上對法案表示贊同，同時也就法案中的有關規定進行了討論並提出相應的修改建議。

(二) 市政署職責調整與架構重組的問題 (法案第一條修改第 9/2018 號法律第三條 - 職責)

12. 本法案的其中一項重要內容是調整市政署的職責，將公共地方命名、編訂門牌號碼，以及保養和維修道路及排水網的職責轉予運輸工務範疇的部門，而且提案人表示，在本法案獲通過後，政府將修改第 25/2018 號行政法規，內容主要包括精簡內部架構、明確職權分工。委員會主要圍繞市政署職責調整、架構重組和人員調配及其效果和影響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多方面事宜與政府代表進行了廣泛交流和探討，提醒政府做好相應的銜接工作，從而切實達到提高運作效能的目標。

13. 針對委員會的關注，提案人詳細介紹了此次立法涉及的職責調整、架構重組、人員調配、提升士氣以及提高運作效能等方面的情況，主要包括以下幾點：

- 1) 職責範圍及其調整問題。法案規定的職責調整主要涉及移轉現時道路渠務廳的職權，而市政署將保留該廳部分職權，包括清潔市政署管理的化糞池及油脂隔濾池、實施及監察非屬結構複雜的行人隧道及行人天橋的維修保養、實施及監察市政設施及山林內斜坡的維修保養、對市政署管理的休憩區及垃圾房的損壞設施進行維修及翻新、設立及保持更新地名、旅遊景點或公共利益場地的指示牌的雙語系統，以及執行道路渠務廳設施維修處部分設計和維修保養工作。未來該等保留的職權將統一由市政建設廳執行。此外，也會將現時市政建設廳內的設備處有關“管理、保養及維修屬公共排水網的抽水站”的職權移轉予運輸工務範疇的部門。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會關注到市政署與衛生局在衛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方面的職責分工問題。提案人解釋，在衛生工作方面，市政署與衛生局沒有職能重疊，市政署履行環境衛生職能，而衛生局履行公共衛生職能；在實務操作上，市政署與衛生局亦分工明確，市政署負責公共地方及自身市政設施的清潔衛生，而衛生局則從保障人體健康和預防疾病的層面開展有關公共衛生工作，例如衛生局發現某私人屋苑內堆積大量垃圾，並因而存在公共衛生風險時，會要求相關業權人處理；如未能找到業權人或遇到緊急情況，則市政署會應衛生局要求提供協助。

此外，委員會注意到立法會正在審議的《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也涉及市政署人員的職權，因而關注是否需要在法案中一併考慮。對此，提案人解釋，雖然《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通過後，新開設的餐飲場所將轉由市政署負責發牌和監管，但這只涉及現時行政執照處的工作，與這次立法針對的職能轉移以及轉往運輸工務部門的人員並無直接關係，因此不會對人力資源造成太大影響。

- 2) 人員調配的範圍和數量。因應有關職能移轉予運輸工務範疇部門，道路渠務廳的大部分人員和設備處的小部分人員也會隨之轉往相關職能接收部門(即公共建

黃
志
凡
人
柳
X
C
X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設局、土地工務局和地籍局)。現時市政署約 2 千 2 百人,當中約 150 人會因職能移轉而轉入運工範疇部門。初步估計,轉往運工範疇部門的人員所涉職程包括高級技術員、技術員、技術輔導員、行政技術助理員、繪圖員、技術工人、勤雜人員、重型車輛司機和輕型車輛司機等。轉往運工範疇部門的人員涉及編制內人員,其等將按原任用方式、職程、職級及職階轉入相應運工範疇部門人員編制內的相應職位。

- 3) 市政署架構重組的情況。待法案獲通過後,政府將修改第 25/2018 號行政法規《市政署的組織及運作》,以重組並精簡內部架構。重組時將按照第 13/2025 號行政法規《公共部門及實體的設置及組織架構的一般制度》所確立的原則並結合市政署的實際情況進行相關工作。

目前,市政署具八大範疇職能,包括跨部門公共服務、文康及公民教育、食品安全、環境衛生、街市小販及動物監管、園林綠化、市政建設和道路渠務。是次立法職責移轉只是涉及其中一個職能(即道路渠務),市政署尚有七大範疇職能。根據第 13/2025 號行政法規第十條第五款的規定,內部架構的設置須與部門職能相匹配,故將綜合考慮市政署職能的內在關係、專業



分工、業務流程、業務量及人力資源等情況。經調整後，市政署的部門將由現在的 12 廳 36 處精簡為 8 廳 19 處。

- 4) 關於職責調整和架構重組的效果問題。通過調整職能和精簡架構，將減少中間行政流程，直接提升運作效率。譬如，因應職能轉移，原市政署兩個廳級工程部門將變為一個，而原屬道路渠務廳部分職權(如行人隧道、行人天橋和市政設施的維修保養、道路渠務廳設施維修處部分設計和維修保養工作)將由同一廳級附屬單位執行，將減省部門間相互諮詢、節省行政成本，有助改善財政與人力資源的調配和管理效率。

又譬如，新建築物落成至投入使用涉及多項程序，其中「編訂門牌號碼」影響相關地址的合法性及後續的物業登記及公共服務(水電、通訊)申請。過去，業主需要另外向市政署提出門牌編訂申請，職能的轉移使新建築物由審查圖則至門牌編訂由土地工務局跟進，既可便民減省申請手續，亦有利特區政府人力資源的調配。建造公共基礎建設為公共建設局的職能，透過整合「保養及維修道路及排水網」的職能，可使公共基礎設施的建造及維護工作一體化，減省部門就同一工作相互諮詢、節省行政成本，有助特區政府改善財政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marks and initials below.



與人力資源的調配和管理效率。

- 5) 關於公共地方命名問題。公共地方命名是此次立法調整和移轉予運工範疇部門的其中一項職能。委員會關注在相關職責移轉予運工範疇部門後，會如何持續優化公共地方命名的工作，是否會設立專業技術小組或邀請相關專家參與公共地方命名工作。對此，提案人表示，運輸工務範疇負責澳門城市規劃、建造公共建築物及基礎建設，現時市政署以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提供的資訊開展「命名公共地方」的工作，完成後再交回運輸工務範疇進行後續工作。法案建議「命名公共地方」的工作轉移至運輸工務範疇，使土地規劃、建造、命名及資料管理由運工範疇部門執行，由此可使部門在規劃過程期間，提前展開命名公共地方的籌備工作，理順土地規劃及新建公共基礎建設的投入使用流程及提升特區政府的績效。

透過上述歸口管理和簡化程序，將有助提升部門運作效能，另外，因應職能轉移，市政署已經與運工範疇開展相關交接工作並建立專班跟進，相信職能轉移後，運工範疇部門將在市政署現有工作基礎上持續做好有關公共地方命名的工作。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6) 關於如何提高士氣的問題。由於此次立法主要是調整職責、精簡架構，其目的是提升運作效能，因此在相關過程中不會“炒人”。實際上，精簡架構將有助部門整合人力資源，使人盡其才，才盡其用，有助減少員工工作壓力。為使市政署人員明白精簡架構後自身福利待遇和工作情況，在修法前已專門召開9場講解會，包括1場市政諮詢委員會專場、1場主管專場、2場工程附屬單位人員專場和5場員工講解會，以釋除員工疑慮。另外，市政署十分重視員工關懷與溝通工作，每年均定期進行走訪，以了解及支援尤其基層和前線人員在工作上的困難及需要，加強上下級人員的溝通，傳遞市政署關懷員工的理念，提升人員工作士氣，釋除員工疑慮。未來，市政署將持續做好有關員工關懷工作，以鼓勵員工士氣。

(三) 關於市政署領導人員的任免權限問題（法案第一條修改第9/2018號法律第四條 - 監督）

14. 法案對第9/2018號法律第四條的修改，主要是因應第2/2021號行政法規《修改第6/1999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第四條關於監督關係的規定，訂明行政法務司司長為市政署的監督實體。在一般情況下，通常是由司長任免其轄下範疇的領導人員，現在

青
去
人
心
何
心
林
林
山
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將市政署的監督實體改為行政法務司司長，但卻保留由行政長官任免市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職權；同時，市政諮詢委員會成員也由行政長官任免。委員會關注這種不同於一般做法的規定的考慮因素。

15. 提案人解釋，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法》的相關規定，組成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士包括兩名市政機構成員代表，實務操作上有關代表是由市政諮詢委員會成員擔任，故較適宜的做法是將有關委任及免除市政署機關成員的權限保留予行政長官。

根據第 26/2009 號行政法規《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第 7 條第 2 款的規定，委任領導及主管人員的權限屬行政長官。而實務上，會透過行政命令將有關任免權授予相關司長又或在部門組織法中訂明由司長委任，但有時基於一些特別考慮，也會將有關領導的任免權保留予長官，如招商投資促進局，根據該局組織法(第 20/2024 號行政法規)第 2 條第 1 款、第 6 條和第 11 條的規定，該局受經濟財政司司長監督，而其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和監察委員會成員則由行政長官委任。

根據現行的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4 條第 1 款和第 4 款規定，行政長官為市政署的監督實體，可透過公



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命令將監督權授予司長，但市政署的機關成員的任免權除外，可見，現時相關權限保留予行政長官，未來適宜繼續將有關權限保留予行政長官。

(四) 市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制度問題（法案第一條修改第 9/2018 號法律第十條 - 市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任免及任期）

16. 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十條規定，市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行政長官任免，其擔任及終止職務的條件由個人勞動合同訂定。2018 年，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在審議《設立市政署》法案時，曾關注過市政管理委員會成員採用個人勞動合同的問題，“有議員提問市政管理委員會成員屬於什麼行政級別？為何不按一般公職制度採用定期委任方式，而選用個人勞動合同訂定擔任及終止職務的條件？”¹

當時，提案人作出解釋的一個重要理由是市政署具有本身的人員章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行政體系分為‘直接行政’和‘間接行政’兩類。‘直接行政’及‘間接行政’中沒有本身的人員章程的公共部門及實體，例如行政公職局及社

¹ 詳見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關於《設立市政署》法案的第 2/VI/2018 號意見書第 52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會工作局，架構對應於局、廳和處，其領導及主管的職級及薪酬亦按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規定訂定。然而，‘間接行政’中具有本身人員章程的公共實體，例如澳門理工學院、現時的民政總署及未來的市政署，架構不能完全對應上述層級，其領導層的職級及薪酬亦不按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規定訂定。²

上述解釋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專有人員通則是市政署人員制度的基礎，當時通過的設立市政署的法律也規定，市政署的人員制度為其專有人員通則規定的個人勞動合同制度；而市政管理委員會成員也採用個人勞動合同制度，並且補充適用有關的專有人員通則。

現在，鑒於現行《市政署人員通則》的內容與一般公職制度基本相同，法案建議取消適用市政署專有人員通則，並適用公職的一般制度，工作人員採用行政任用合同。此外，主管人員已經適用公職一般制度。這意味著在整體上，市政署人員制度不再具有特殊性。但是，法案在取消專有人員通則的前提下，繼續保留了市政管理委員會成員採用個人勞動合同制度的規定，委員會關注這一規定的立法構思和考慮因素。

² 詳見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關於《設立市政署》法案的第 2/VI/2018 號意見書第 53 頁。



17. 針對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提案人解釋，維持市政管理委員會成員採用個人勞動合同的主要考慮點為：

- 1) 市政署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五條和第九十六條規定設立的非政權性市政機構，有別於該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設司、局、廳、處”；
- 2) 現時市政署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三個級別未能完全對應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中規定的局長與副局長，不適宜與局長及副局長作直接比較或等同。

基於以上考慮，市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任用及福利待遇維持原有制度。由於是次修法的主要目的為調整職能，而市政管理委員會成員採用的個人勞動合同並非《市政署人員通則》所指的合同，加上是次取消《市政署人員通則》是基於第 13/2025 號行政法規第十三條的規定而進行，因此，認為現階段宜維持第 9/2018 號法律採取的做法，即市政管理委員會成員擔任及終止職務的條件由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的個人勞動合同訂定。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五) 關於過渡性規定的問題 (法案第二條)

18. 針對法案第二條的過渡性規定，委員會關注人員制度轉換是否會影響到以及如何保障市政署人員現有的權利和福利。提案人解釋，《市政署人員通則》中的個人勞動合同制度與一般行政任用合同制度存在以下四個方面的不同：

- 1) 個人勞動合同人員因病缺勤無須扣除在職薪俸；
- 2) 個人勞動合同人員可依法申請無薪假（實際批准率約60%，近年極少使用；目前市政署沒有正在享受無薪假的個人勞動合同人員）；
- 3) 個人勞動合同人員離職時應至少提前六十日將有關意願書面通知市政署，否則，一般情況下須以賠償名義向市政署支付相等於所欠缺預先通知期間薪俸的金額，而公職一般制度沒有訂定相關賠償條款；
- 4) 個人勞動合同的任一方可在試用期內終止合同，無需援引合理理由及作出賠償，但須提前三十日向對方作出預先通知。行政任用合同，僅在工作人員在試用期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滿意”的評語，方可終止行政任用合同。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李卓人' (Lilias NG)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綜上所述，由於現行《市政署人員通則》的內容與一般公職制度基本相同，而且有關事宜是依循第 13/2025 號行政法規第十三條的規定進行，因此，法案建議取消適用市政署專有人員通則，並適用公職的一般制度。制度轉換後，在整體上對工作人員更有保障。

19. 在過渡性規定方面，委員會還關注市政署專有人員通則下的特別職程，是否能完全銜接到公職一般制度下的職程。

對此，提案人表示，法案建議的人員轉換制度，充分考慮了人員現時及將來的職務狀況，除因職能移轉而可能轉入相應運工範疇部門外，其他人員是按現職務狀況進行轉換。現時協助巡查的工作人員，其工作性質不完全等同督察，因此，認為適宜按現職務狀況進行轉換，即轉入公職一般制度下的技術輔導員職程。在法案生效後，現時協助巡查的工作人員會維持現有職務內容，繼續執行相關工作，是次修法沒有影響該等人員原有待遇，也沒有改變其原有工作內容。

20. 針對委員會對市政署架構重組、職能調整以及制度轉換可能對人員權益影響問題的關注，提案人建議在法案過渡性規定中增加對有意參加轉入開考人員保障的規定。這是因為，現時按照《市政署人員通則》第 88 條的規定，該通

黃
李
人
法
13
七
新
中
C
XQ!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則的行政技術助理員職程的人員，可以透過轉入開考而轉入技術輔導員職程。由於有關開考預計於 2026 年 2 月舉行，而考試日期預計安排在 7 月，故需要引入過渡條款，以確保已報名的人員可以繼續參加考試。在法案生效當日，參加轉入開考的人員會按原職程先簽行政任用合同；如有關人員須轉往運輸工務範疇部門，將在考試完結後才作調任。

四、細則性審議

21. 委員會在上述概括性審議的基礎上，還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所規定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切合法案的原則及法案在法律技術層面是否妥當進行了細則性審議，其中涉及以下三方面的修改和完善：

- 1) 法案第一條修改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九條（市政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的資格），最初文本擬廢止該條第三款，經討論和分析後，提案人建議恢復該款原有的規定，即“市政管理委員會不設候補成員”，以便重申立法原意。
- 2) 法案第二條第五款擬解決之前採用市政署人員通則規定的個人勞動合同的主管人員在職務終止後的任

考
工
人
何
七
部
A
C
q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用問題。最初文本規定：“擔任主管職務的市政署人員，如其擔任有關職務前為以市政署人員通則所指的個人勞動合同制度任用的工作人員，則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公職一般制度所定的特別招聘制度，且在本法律生效之日須重新訂立行政任用合同。”

法案修改文本改善為“擔任主管職務的市政署人員，如其職務終止，且其擔任有關職務前為以市政署人員通則所指的個人勞動合同制度任用的工作人員，則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公職一般制度所定的特別招聘制度。”

修改後的行文不僅可以確保實現立法意圖，即確保在本法生效後終止擔任主管職務的人員可以按照特別招聘制度得到任用；擬繼續委任擔任主管職務的人員也可按特別招聘制度訂立行政任用合同作為基礎關係，以便其作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身份被委任；同時，新的行文在技術上也更為妥善，尤其是刪除“在本法律生效之日須重新訂立行政任用合同”的表述，可以避免可能帶來的疑問，並且不會影響工作人員的權利，因為訂立合同的時間只是屬於實務操作層面的問題，是實施法律的應有之義。

3) 法案第二條新增第八款，即“在本法律生效前按市政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署人員通則開展但尚未完成的轉入技術輔導員職程的開考程序繼續有效，有關程序繼續由市政署跟進，且合格通過開考的工作人員可按公職一般制度的規定選擇轉入技術輔導員的職程”，以便保障有意參加轉入開考人員的權利。

五、結論

22.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作出如下結論：

- 1) 認為本法案的最後文本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所需要的條件；
- 2)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於澳門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考",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員會

黃潔貞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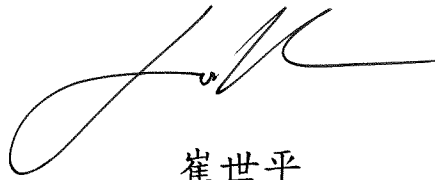
李良汪
(秘書)

李靜儀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checkmark and several lines of cursive tex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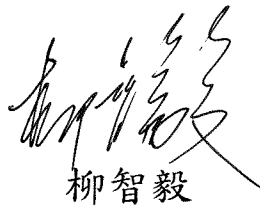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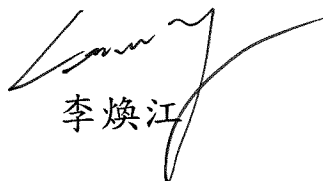
崔世平



謝誓宏



柳智毅



李煥江

黃
平
江
七
柳
世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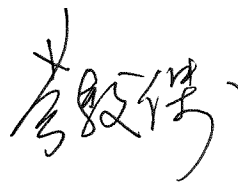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黃
志
輝
林
柳
丹

林發欽
林發欽


何敬麟


黃駿傑